

2014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2014 年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0% 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：

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
=100 元 × (1-存续期第 3 年末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 4 年末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)

=100 元 × (1-20%-20%-20%)

=40 元。

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-100 × 20%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 12 号



联系人：贾建设

联系电话：0518-83289588

传真：0518-83289588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黄俊星

联系电话：010-66568071

3、托管人：

(1)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相

联系人：骆晶、李振铎

联系电话：010-88170742、010-88170208

(2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、王瑞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、021-38874800-8264

特此提示。

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